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珈蓉
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ccjivy@ptc.edu.tw

920

920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2136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辦理「河道式作文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本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加，並請高中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六藝樓3樓-課程教室一。

(三)講師：理想教育講師群。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請逕至網路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NBQ2dGr3pLURQuEL9>) 報名，以24人為限。

(五)參加對象：

1、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2、對作文教學有興趣的高中各科教師、高中學生。

三、如有相關報名事項，請洽本案聯絡人：本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08-7320415#3658



1130004161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陳明男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黃小芸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洪瓊亮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簡宗德教師、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張鳳娟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邱廷熙教師、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姜宗承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張簡琦麗教師、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宋政憲教師、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盧韻婷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楊孟修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陳雅雲教師、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蔡佳妘教師、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王政智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縣長周春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河道式作文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貳、目的

- 一、培訓高中教師綜覽文學長河提升語文表達與讀寫教學的能力，透過專業講師具體拆解作文教學步驟，展示 AI 節評閱規準如何運用；教師如何給予學生清楚指引使其厚積勃發，冀望每個人都能提筆為文將讀寫內化、撰稿筆耕寫出屬於屏東當地的作品。
- 二、引領學員體會語文表達與文字創作的無限可能，進行跨領域課程運用，藉由 AI 媒體創作、撰文提升學生的科技運用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團、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肆、參加對象：

- 一、屏東縣精進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
- 二、對作文教學有興趣的高中各科教師、高中學生。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六藝樓 3 樓-課程教室一。
- 三、課程講座：狸想教育講師群。

陸、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請逕至網路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NBQ2dGr3pLURQuEL9>) 報名，以 24 人為限。
- 二、聯絡人：
 - (一)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7320415#3658。
 - (二)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兼任課程輔導員蔡佳蚊老師 0978-821876。

柒、活動流程

時間	第一天課程內容 (7/3)	講師	第二天課程內容 (7/4)	講師
9:00-10:00	河道作文導論	狸想教育講師群	結構與取材的轉化	狸想教育講師群
10:00-12:00	文學和作文的距離		請 AI 小幫手仿名作家	

12:00-13:00	休息、用餐		休息、用餐	
13:00-16:00	微型產出:模擬書展和出版社經營	理想教育講師群	成果展:屏東精進計劃文學獎	理想教育講師群

捌、預期成效

- 一、參與學員能透過研習獲得啟發，學習到如何運用所學的寫作技巧產出作品。
- 二、預計引領學員接觸 AI 生成式工具，幫助提升寫作內容，進行有效數位學習。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
- 二、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由本府補助來義高中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四、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
-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若未全程參與，則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時數。

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